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1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凱綦（原名陳詩韻）

送達代收人 沈嫻岑

選任辯護人 李岳洋律師

何勛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號、113年度金訴字第224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063號、第15036號、第31888號、112年度偵續字第194號、第195號、第196號、第197號、第198號、第199號、第200號、第201號、第202號，追加起訴案號：113年度蒞追字第4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41003號、第5354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陳凱綦各處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有明文規定。原判決認被告陳凱綦犯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各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共17罪），所犯各罪應分論併罰，被告不服原判決提

01 起上訴，明示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其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判
02 決其他部分（參本院卷第139、243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
03 訴，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定應執行刑，
04 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及所犯之罪等部分，先予敘
05 明。

06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被告願坦承犯行，已與附表編號17之告
07 訴人朱萬財達成和解，原判決未審酌及此，以致量刑及定應
08 執行刑過重，並請求宣告緩刑等語。

09 三、刑之加重減輕：

10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2 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已修
13 正並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
14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生
15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有第2
1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7 (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又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復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1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立法理由略
20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
21 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
22 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
23 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
24 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修正後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6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7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而比較修正前後法定刑之輕重時，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規
30 定，以同種之刑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則於行為人洗
31 錢財物未達1億元，並有自白減刑規定適用之情形下，所得

01 量處之有期徒刑範圍，依修正前之規定為「1月以上，6年11
02 月以下（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於減輕後最低得量
03 處有期徒刑1月）」，修正後之規定則為「3月以上，4年11
04 月以下」，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雖因本件被告僅
05 針對量刑提起上訴，本院審理範圍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
06 所犯之罪，然仍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參酌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量刑之審酌。

08 (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
09 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
10 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
11 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輕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2 其前段及中段各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
13 原則，後段則揭櫫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
14 適用原則。反面言之，若行為人行為時有得減輕其刑規定之
15 適用，於行為後因法律修正，反而不符合減輕其刑之規定
16 時，自仍應適用有利行為人之修正前規定，否則即屬剝奪行
17 為人原得依修正前規定減輕其刑之利益，致刑罰重於其行為
18 時之法律明文，不無牴觸公政公約之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
19 則，亦與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從輕原則相違，故適用修正
20 前有利行為人之得減刑規定，據以形成科刑之範圍，應屬比
21 較新舊法整體適用原則之例外情形，以期維護法規價值取
22 捨之周延。本件被告於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
23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之洗
25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6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洗錢防制法再度於113
27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生效，將上開規定移列
28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0 其刑。」可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係
31 由「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1 白」，再進一步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0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顯係將減輕其刑之
03 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之範圍，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應以
04 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5 項較為有利之規定，而為自白減刑之法律適用依據。本件被
06 告已於本院審理中就全部洗錢犯行為自白（參本院卷第13
07 9、243頁），皆應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三)就附表編號14之部分，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
10 實行，惟因告訴人許銘宏未將款項匯入而不遂，應再依刑法
11 第25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

12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

13 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提供
14 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對
15 各被害人施以詐術，復由被告依指示轉匯款項、購買虛擬貨
16 幣匯至指定電子錢包，除未遂部分以外，造成各被害人之財
17 產損失，且因該等洗錢行為致本案金流、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18 之真實身分均更難以追查，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未能
19 就所涉犯行如實坦承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各犯行之行
20 為分擔、各被害人於原審審理中陳述之意見、無證據顯示各
21 被害人所受損害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高職畢業之教育程
22 度、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其為本案各犯行之
23 動機、目的、手段、各被害人遭詐欺取財之金額等一切情
24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審酌被告於本案所為皆為
25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其所
26 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及相關
27 刑事政策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
28 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10萬元，且就
29 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固非無見。然查：

30 (一)洗錢防制法於原審為裁判後，刑罰已有變更，且對於被告有
31 利，原審未及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規定，復未及審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本件
02 洗錢犯行，以致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03 輕其刑，容有未洽。

04 (二)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惟其旨在實現
05 刑罰權之目的，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
06 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
07 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
08 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法院對於被告之量刑，亦應
09 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
10 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被告上訴後，
11 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朱萬財以3萬元達成和解，並各於1
12 13年9月20日、同年10月15日支付2,000元，有和解筆錄及匯
13 款憑證在卷可參（參本院卷第171、263、265頁），堪認確
14 有悔悟之意，其犯後態度與原審難謂相同，原判決就上開與
15 被告犯罪後態度之科刑輕重有關事項未及審酌，以致就附表
16 編號17之量刑難謂允當。

17 (三)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
18 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改
19 判。又定應執行刑部分因上開科刑經撤銷而失所附麗，亦應
20 由本院一併撤銷。

21 五、量刑：

22 爰審酌被告因先前遭詐欺而背負債務，因而貸款欲清償債
23 務，於債務壓力下為圖能盡快賺取財物，提供所申辦之元大
24 商業銀行帳戶、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
25 戶、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予「林一家
26 樂福導師」，而共同對附表之各告訴人進行詐欺取財，並以
27 前揭帳戶收取詐欺款項後，用以購買虛擬貨幣USDT，再存入
28 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以
29 遂行洗錢犯行，使各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害，所為實屬
30 不該，足徵其法治觀念不足，但其尚非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
31 犯行之主謀，非處於主導地位，且念及其於本院審理中終知

01 坦認上開犯行，且與告訴人朱萬財達成和解，以獲取諒解，
02 非無悔悟之意，復考量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再衡
03 酌其現為積極償還款項，於白天從事物流工作，晚間從事電
04 子廠作業員大夜班工作，與母親、弟弟、妹妹同住，已離
05 婚，無子女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
06 表本院主文欄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就罰金部分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兼衡被告
08 所犯之罪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2、13之有期
09 徒刑5月，併科罰金5,000元，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
10 刑4年10月15日，併科罰金5萬8,000元，考量被告所犯各罪
11 之時間密接，罪名、罪質、侵害法益及行為態樣相同，再衡
12 酌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所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
13 限，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
14 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至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僅因經濟壓力為圖
16 獲取報酬，即任意提供帳戶而為本件洗錢及詐欺取財犯行，
17 難認係一時失慮所為之偶發型犯罪，尚無從認被告無再犯之
18 虞，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被告上訴請求緩刑宣告為無
19 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73條之1、
21 第299條第1項前段，作成本判決。

22 七、本案經檢察官李佩宣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追加起訴，檢
23 察官詹常輝於本院實行公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26 法官 黃紹紘

27 法官 陳柏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9 罰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原判決主文	本院主文	備註
1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

2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2
3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3
4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4
5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5
6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	原判決附表編號6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陳凱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7
8	陳凱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8
9	陳凱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9
10	陳凱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0
11	陳凱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	原判決附表編號11

	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2
13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3
14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併科罰金新臺幣壹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4
15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5

16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6
17	陳凱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原判決附表編號17